



即时发布

马可波罗海业就 1.39 亿新元反向收购富士印刷铝片化工有限公司签署 最终协议

- 继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布具约束力的条款清单后，已与富士印刷铝片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有条件买卖协议
- 交易条款大致维持不变：船厂业务估值最高达 1.39 亿新元，包括 1.20 亿新元基础对价及最高 1,900 万新元的递延业绩承诺对价
- 船厂业务于 2026 财年首九个月录得营收 7,280 万新元及税后净利 1,060 万新元¹
- 交易完成后，马可波罗海业将持有买方公司扩股后约 74.1% 的权益；若全数发行递延对价股份，持股比例将增至约 76.8%²
- 交易完成后，买方公司拟更名为“MPSE Ltd.”

新加坡，2026 年 9 月 7 日——马可波罗海业有限公司（Marco Polo Marine Ltd., SGX: 5LY, “马可波罗海业”或“公司”，连同其子公司统称“集团”），一家区域综合海事物流公司，今日宣布已与富士印刷铝片化工有限公司（Fuji Offset Plates Manufacturing Ltd, 下称“买方公司”）签署有条件买卖协议（下称“买卖协议”），内容涉及首次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布的拟议反向收购交易（下称“拟议交易”）。买方公司为一家于新交所凯利板上市的公司。根据买卖协议，买方公司将收购 Marco Polo Shipyard Pte Ltd

¹ 标的公司的财务资料按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抵销前基准列示，仍须由就拟议交易委任的独立核数师及申报会计师审阅及审计。

² 此比例未计及买方公司为符合凯利板规则项下股权分布及散户持股要求而可能进行的合规配售。



及 MP Marine Pte Ltd（统称“标的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标的公司共同拥有并经营集团的船厂业务，包括位于印尼的 PT Marcopolo Shipyard（下称“船厂业务”）。

买卖协议承接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布的具约束力条款清单，并构成拟议交易的最终协议。条款清单所议定的商业条款大致维持不变。

拟议交易详情

拟议交易的对价最高达 1.39 亿新元，包括 1.20 亿新元的基础对价及最高 1,900 万新元的递延对价。该对价乃按公平磋商、买卖双方自愿的基础厘定，并已考虑多项因素，其中包括标的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约 2.985 亿新元的在手订单、标的公司的业务前景，以及标的公司的资产净值（包括其船厂资产）。

全部对价将以买方公司新发行普通股（下称“对价股份”）支付，发行价为每股 0.701 新元。于拟议交易完成（下称“交易完成”）当日，将发行 171,184,022 股对价股份以支付基础对价。其后，最多将再发行 27,104,136 股对价股份以支付递延对价，发行日期为标的公司截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财经审计财务报表刊发后满一个月之日。

每股对价股份 0.701 新元的发行价，较买方公司股份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即紧接条款清单日期前买方公司股份最后一个完整交易日）每股 0.620 新元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溢价约 13.1%；亦较截至该日（包括该日）止一个月每股 0.570 新元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溢价约 23.0%。此外，该发行价较相关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溢价约 27.5%，该成交量加权平均价为每股买方公司股份 0.55 新元，乃按买方公司股份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即紧接买卖协议日期前买方公司股份最后一个完整交易日）的成交计算。



递延对价以业绩承诺形式安排，取决于标的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及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两个财年的经调整税后净利润（下称“经调整税后净利润”）合计金额。二十四个月的合计目标为 2,700 万新元，乃基于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财年经调整税后净利润 1,000 万新元及截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财年经调整税后净利润 1,700 万新元厘定。倘合计经调整税后净利润未达目标，但差额少于 5.0%，则不作调整。递延对价上限为 1,900 万新元，而总对价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低于 1.20 亿新元，且不高于 1.39 亿新元。

此外，于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可向马可波罗海业合计派发最高 1,000 万新元股息，使集团在股份对价之外获得额外现金。

于交易完成后，马可波罗海业预计将持有买方公司扩股后已发行及实缴资本约 74.1% 的控股权益；若其后发行全部递延对价股份，持股比例可增至约 76.8%。上述两项比例均未计及买方公司为符合凯利板规则项下股权分布及散户持股要求而可能进行的合规配售。为反映其新的核心业务，买方公司将寻求股东批准，更名为“MPSE Ltd.”。

船厂业务的财务表现

拟议交易将首次把船厂业务作为独立的报告实体呈现。按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抵销前基准，标的公司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财年（下称“2024 财年”）、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财年（下称“2025 财年”）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九个月（下称“2026 财年首九个月”）录得的业绩如下：



百万新元	2024 财年	2025 财年	2026 财年首九个月
营收	117.1	61.0	72.8
毛利	20.5	9.6	18.2
税后净利 / (亏损)	7.2	(2.5)	10.6

上述财务资料按合并及抵销前基准列示，且未经审计，仍须由就拟议交易委任的独立核数师及申报会计师审阅及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合并资产净值及有形资产净值为 6,630 万新元。

作为参考，集团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的业务更新中，就同一九个月期间公布的船厂分部营收为 4,140 万新元。该数字乃于集团层面合并报表时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后列示，两者的差额反映船厂业务为集团内其他实体所承接的船舶建造及维修工程。

战略考量与股东价值提升

本次拟议交易是马可波罗海业在提升股东价值战略上的重要里程碑。对价显著高于船厂业务在集团合并账目中的账面价值，而拟议交易以独立上市实体控股权益的形式，实现了该部分价值。

通过为船厂业务打造独立上市实体，拟议交易为其未来增长建立了透明的平台。目前，船厂业务中相当一部分来自集团内部项目的收入——例如集团船队更新计划及向离岸风电支援领域的扩张——在集团层面合并报表时被抵销。交易完成后，全部收入将可完整呈现并为市场所见，使投资者及分析师能够清晰评估船厂业务的盈利能力及其在离岸风电领域的战略角色。



拟议交易亦将为船厂业务建立独立的资本运作平台，使其能够基于自身市值及财务表现为未来增长与扩张筹集资金，而无需摊薄马可波罗海业股东的持股权益。马可波罗海业预计将继续作为扩股后实体的控股股东，现有股东可持续分享船厂业务的成长。

按备考基准计算，并假设拟议交易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集团的每股有形资产净值将由 6.36 新分增至交易完成时的 6.98 新分，并于发行全部递延对价股份后增至 7.02 新分。上述备考数字仅供说明用途，未必反映集团于拟议交易后的实际财务状况。

马可波罗海业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李云峰先生表示：

“签署最终协议标志着拟议交易进入关键阶段。我们于五月公布的条款维持不变，通往船厂业务独立上市平台的进程更加明确。”

“我们今日披露的九个月业绩显示船厂业务已稳健复苏态势——第四干船坞带来新增产能，集团自身的船队更新计划及离岸风电项目亦为其提供了充足的工程储备。将该业务置于其自身的上市平台，有助于市场全面了解其盈利能力，并使其获得独立的融资渠道，而集团股东亦可通过控股权益持续分享其发展成果。”

后续安排

就买方公司而言，拟议交易构成凯利板规则第十章项下的反向收购；就马可波罗海业而言，则构成主板规则第十章项下的重大交易。拟议交易仍须满足若干先决条件，包括尽职调查结果令人满意、取得新交



所的各项批准、证券业理事会就强制性全面收购义务授予清洗豁免，以及两家公司股东于将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

新加坡交易所已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发出结果函，表示同意公司观点，认定拟议交易不构成主板规则第 210(6) 条所指的“连锁上市”。新交所的同意以两项条件为前提：其一，船厂业务须任命一名专职首席执行官，不得同时兼任集团其他业务的同一职务；其二，公司需继续遵循新交所的相关上市规定与指引。载有进一步资料的通函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

根据凯利板规则第 1015(3)(a) 条，买方公司已委任 Navi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 为独立估值师，就标的公司进行业务估值，估值摘要将载于买方公司的通函内。买方公司亦已承诺出售或结束其现有业务分部，其中所持 IPark Development Sdn Bhd 的权益须于交易完成前出售，而所有其他重大业务分部则须于交易完成后一年内处理完毕。倘先决条件未能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达成或获豁免，买卖协议将终止失效。

SAC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为拟议交易的财务顾问，并将于交易完成后获委任为买方公司的全权保荐人。

#全文完#

关于马可波罗海业

马可波罗海业有限公司自 2007 年在新交所主板上市，是一家区域综合海事物流公司，主要从事航运及船厂业务。



集团航运业务包括在区域水域（包括泰国湾、马来西亚、印尼及台湾地区）租赁离岸支援船（OSV），以及向客户——尤其是从事采矿、大宗商品、建筑及基础设施行业的客户——提供拖船及驳船租赁服务。

在租赁业务方面，集团已将业务从传统油气领域拓展至离岸风电项目支援。亚洲离岸风电产业仍处于早期阶段，相关结构与设施正陆续安装，这为集团船队参与相关项目提供了可观的发展机遇。

集团船厂业务通过其位于印尼巴淡岛的船厂开展，业务范围包括船舶建造、维护、维修、舾装及改装服务。该现代化船厂占地约 34 公顷，拥有约 650 米岸线，并配备四座干船坞，增强了集团承接中型及复杂船舶项目的技术能力与服务范围。

更多信息请参阅公司官网：www.marcopolomarine.com.sg

投资者关系及媒体联络：

Emily Choo

电邮：emily@gem-comm.com

手机：+65 9734 6565

前瞻性声明的注意事项

本新闻稿所载若干声明属于前瞻性声明，涉及风险及不确定性。实际未来表现、结果及发展，可能因多种风险、不确定因素及假设而与这些前瞻性声明所表达或暗示的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因素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行业及经济状况、利率走势、资本成本及资本可得性、来自其他公司的竞争、客户需求变化、客户及合作伙伴情况变化、营运开支（包括员工薪酬、福利及培训成本）的变动、政府及公共



政策变化，以及集团能否在所需金额及条件下持续取得融资等。集团无义务就任何前瞻性声明作出公开更新，无论该等变动是否源于新资料、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